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合格供应商 |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如供应商是为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备注：上述条款的前置条件为必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供应商库”备案审核通过的供应商。 |
| 2 |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附有效证件），被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证件。 |
| 3 | 供应商信誉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4 | 财务状况 | 供应商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出具的资信或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5 | 履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
| 6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任意税种）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

**注：在此页后附以上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